附件1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

为全面、客观地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量化单位安全防范水平，确保安全评估和检查工作的科学、准确，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八章，在章/节下设若干扣分条款，根据项目设定分值，总分100分。同一条款内的每一个扣分点均单独扣分，每章/节的分值扣完为止，不涉及的项目不扣分。

一、安防设施建设总体要求（10分）

评估方法：结合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实地检查银行安全防范总体情况，查看银行技防、物防设施、周边治安状况以及与安防工程相关的档案资料（如查看《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工程图纸、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等）。

1、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加钞间与外界相通的管道横截面积大于或等于40000㎜2未采用钢筋网防护、防护钢筋网所用钢筋公称直径小于14㎜、钢筋网网格间距大于100㎜×100㎜、钢筋网未与管道主体牢固连接的，扣0.5分；

2、存放在现金业务区或加钞间的数字录像机、防盗报警控制器等设备未置于专用机柜或刚性防护体内锁闭管理的，扣0.5分；

3、电子防护系统不具有校时功能、电子防护系统内的时间偏差大于5s、系统时钟与北京时间偏差大于30s的，扣0.5分；

4、电子防护系统未配备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视频监控系统正常工作时间小于2h（离行式自助设备除外）、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正常工作时间小于8h的，扣1分；

5、锁具采用断电开启方式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备用电源在市电断电后正常工作时间小于48h的，扣0.5分；

6、当市电断电后，电子防护系统无法向联网监控中心发送断电报警信息的，扣0.5分；

7、电子防护系统配备的备用电源不能自动切换、切换时改变系统工作状态的，扣0.5分；

8、周界入侵探测系统无连续的警戒线，存在盲区的，扣0.5分；

9、不同技术原理的入侵报警探测器接入同一防区或不同功能物理区域的探测器接入同一防区的，扣1分；

10、入侵探测器不能与相应部位的辅助照明、视频监控及声音复核等设备联动的，扣1分；

11、触发报警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不能及时准确地将报警位置、视频图像等信息发送到联网监控中心或接处警中心的，扣1分；

12、非营业期间采取报警事件触发录像，不具有报警预录像功能，或预录像时间小于10s的，扣1分；

13、视频监控系统回放的单路图像分辨率小于1280×720，单路显示帧率小于25fps，扣1分；

14、联网传输的图像分辨率小于352×288，帧率小于15fps的，扣1分；

15、视频监控系统不能保持24h运行状态，营业期间不能连续录像的，扣1分；

16、视频监控图像、声音复核等信息的存储时间小于30d的，扣2分；

17、确定为反恐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小于90d的，扣2分；

18、监控图像的浏览、回放与下载没有设置权限限制的，扣2分；

19、声音复核/对讲系统采集的音频信息未与相对应的视频图像信息同步记录，或同步时间偏差大于1s的，扣0.5分；

20、紧急报警装置设置的独立防区少于2路、未设置为24h不可撤防独立防区、每路防区串接的报警装置多于4个，扣2分。

二、营业场所安全（15分）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银行安全防范总体情况，查看银行技防、物防设施、周边状况以及与安防工程相关的档案资料（如查看《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工程图纸、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等），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回放、查验档案或向员工了解安防情况等。

（一）一般防范

1、银行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未配置防卫器材的，扣0.5；

2、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以外展示的贵金属样品未使用仿真品并明显标注的，扣2分；

3、非现金业务区开展人工办理现金、有价证券、贵金属收付和展示等业务的，扣2分；

4、营业场所未配备保安员或保安员上岗时未着防护装备、未配备防卫器材的，扣1分；

（二）实体防范

5、银行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邻的墙体未采用符合建筑设计规范的钢筋混凝土墙、砌体墙、装配式墙等，或采用的加强措施不符GA38-2021要求的，扣2分；

6、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以下墙体为玻璃幕墙的，未采用下列防护措施之一（符合标准的防砸透明材料、防弹透明材料/内侧安装钢筋防护栏/卷帘窗/玻璃幕墙内侧粘贴防爆膜）的，扣2分；

7、现金业务区墙体未与建筑上下楼板相接的、在层高超过3.5m的现金业务区墙体未在顶部采用符合GA38-2021规定的钢筋网防护或未与建筑主体可靠连接的，扣2分；

8、现金业务区墙体厚度小于160㎜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且未采取符合GA38—2021要求的钢板防护、钢筋网防护或钢筋网抹灰防护措施加强防护的，扣2分；

9、银行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未安装防盗安全门、门体强度不符合GB17565-2007规定的乙级及以上、锁具不符合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要求的，扣1分；

10、供客户进出的出入口采用其他形式（旋转门、普通玻璃门等）的门体未加装GA/T1499-2018中乙级及以上卷帘门的，扣1分；

11、银行营业场所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以下的可开启窗户，窗扇开启洞口宽度大于150㎜、内侧未安装钢筋防护栏、钢筋公称直径小于14㎜、网格间距大于100㎜×250㎜的，扣2分；

12、现金业务区墙体上设置窗户，或设置的通风口不符合GA38-2021要求的，扣2分；

13、柜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现金柜台选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低于C20、中间采用热轧带肋钢筋直径小于12㎜、钢筋网格间距大于150㎜、柜体钢筋网未与地面或墙面牢固连接的，扣2分；柜体厚度小于240㎜，高度小于800㎜，扣1分；

14、钢板结构的现金柜台，柜体前后两面未采用厚度大于等于8㎜的Q235以上的钢板、钢板中间未用钢结构加强支撑的，扣2分；

15、柜体采用钢板结构的现金柜台，单个柜体的长度大于1800㎜、高度小于800㎜、厚度小于240㎜，扣1分；

16、采用钢板结构的现金柜台柜体与地面或墙面未采用连接螺栓的方式在其内部牢固连接、柜体每个连接面的螺栓数量小于4个、采用M12以下型号螺栓的，扣1分；

17、采用其他结构的现金柜体，防护能力不符合GA38-2021附录C要求的，扣2分；

18、现金柜台上方安装的透明防护板防弹性能达不到GA165-2016中3级A类或防砸性能达不到GA844-2018中A级P类及以上的，扣2分；

19、现金柜台上方单块透明防护板宽度大于1800㎜、高度小于1200㎜、单块面积大于4㎡的，扣1分；

20、透明防护板以上未及顶部分未安装金属防护栏封至顶部或金属防护栏不符合GA38-2021相关规定的，扣1分；

21、透明防护板采用多块拼接或错位安装方式、整片式安装的透明防护板未达到三面嵌入框架或嵌入小于40㎜、下边未与柜台台面平齐或嵌入台面的，扣1分；

22、透明防护板框架立柱未与地面和房顶牢固连接、框架采用规格小于[10槽钢或∟63×5角钢的，扣1分；

23、透明防护板的着弹面未朝向客户活动区或在透明防护板上开孔的，扣2分；

24、收银槽整体尺寸不符合要求，长度大于300㎜、宽度大于200㎜、深度大于150㎜的，扣0.5分；

25、底部为方形的收银槽上部未安装推拉盖板的，扣0.5分；

26、收银槽靠近柜员侧未加装钢板或防弹钢板、加装的钢板或防弹钢板的性能、厚度不符合GA38-2021要求的，扣0.5分；

27、现金柜台嵌入其他设备破坏柜台整体防护性能的，扣1分；

28、现金业务区出入口未安装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不符合GA576的相关规定的，扣2分；

29、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的连接通道设有通往其他区域的出入口的，扣2分。

（三）电子防范

30、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与外界地面及平台或走道高差5m以下的窗户和玻璃幕墙、自助设备加钞间、设备间、现金业务区等部位未安装入侵探测器、入侵探测器不能及时准确报告入侵异常事件的，扣1分；

31、现金业务区柜台未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的，扣1分；

32、非现金业务区未安装至少1路紧急报警装置的，扣1分；

33、紧急报警装置未设在隐蔽且便于操作位置的，扣0.5分；

34、紧急报警信号不能发送到接处警中心的，扣2分；

35、银行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未按规定要求实时监视、记录出入营业场所人员情况和营业场所出入口周边监控范围内情况的，扣2分；

36、银行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安装的视频监控装置，监控范围在20m以内的，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往来人员的面部特征、车辆号牌等；监控范围50m以内的，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往来人员体貌特征、车型等，扣1分；

37、银行营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不能实时监视、记录运钞车停靠、款箱装卸及交接全过程、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整个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的，扣2分；

38、现金业务区视频监控装置不能实时监视、记录现金、贵金属等交易全过程和人员活动情况、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每个现金柜台柜员操作全过程、客户的面部特征的，扣2分；

39、非现金业务区、客户活动区视频监控装置不能实时监视、记录人员活动情况、回放图像不能清晰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不能显示整个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的，扣2分；

40、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连接通道内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通道内视频监控装置不能实时监视、记录人员活动情况、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人员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的，扣2分；

41、现金业务区、自助设备加钞间、设备间、办公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要部位未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安装的出入口控制装置不能记录人员出入信息的，扣1分；

42、现金业务区柜台未安装全双工模式的对讲装置、安装的对讲装置不能连续记录交易过程的对话内容、音质不清晰的，扣1分；

43、现金业务区、非现金业务区、客户活动区、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连接通道未安装声音复核装置、安装的声音复核装置不能持续清晰记录环境声音的，扣1分。

三、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15分）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回放、安防工程相关档案资料（如《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工程图纸、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等）。

（一）一般防范

1、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未与地面牢固连接（在行大堂式银行自助设备除外）的，扣1分；

2、设置在车站、码头、市场且无法与地面牢固连接的银行自助设备未安装位移探测装置或对自助设备的非正常移动不能探测报警的，扣1分；

3、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电源总开关未设在客户活动区以外的隐蔽位置的，扣1分；

4、客户活动区、客户操作区设置电源插座及网络接口、银行自助设备的各种外接线缆、接插件未置于封闭的刚性防护体内的，扣0.5分；

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全提示和24h服务电话未通过银行自助设备的电子屏幕显示或播放的，扣0.5分；

6、在银行自助设备机身、周围墙体上粘贴、喷涂各类告示的，扣0.5分；

7、大堂式银行自助设备在进行现金装卸和设备维护时未设置临时警戒线、未配备安保力量进行警戒的，扣0.5分；

8、加钞间、自助银行客户操作区未安装应急照明装置的，扣0.5分。

（二）实体防范

9、银行自助设备的操作面前方未采用“一米线”、挡板、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等方式设置相对独立的客户操作区的，扣1分；

10、穿墙式后加钞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操作面朝向室外公共区域，未为客户提供独立封闭操作空间或未加装符合GA/T1337要求的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的，扣1分；

11、穿墙式后加钞银行自助设备未设置加钞间（加钞区在现金业务区内的除外）、银行自助设备与安装墙体的缝隙大于5㎜的，扣1分；

12、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加钞间墙体厚度小于160㎜，且未采取符合GA38-2021要求的方式加强防护、加钞间设窗户的，扣2分；

13、加钞间的门体强度不符合GB17565-2007中乙级及以上、锁具不符合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要求的，扣1分；

14、非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在加钞间墙体上穿墙安装的，扣1分；

15、自助银行的现金类自助设备未采用穿墙式后加钞设备的，扣2分；

16、在行式自助银行与银行营业场所客户活动区相通的出入口安装的防盗安全门门体强度不符合GB17565-2007中乙级及以上、锁具不符合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安装的卷帘门不符合GA/T1499-2018中乙级及以上要求的，扣1分；

17、银亭的单客户操作区客户的活动面积小于1㎡、多客户操作区相互之间未采用非透明复合材料板隔离或未采用不透明处理措施的，扣1分。

（三）电子防范

18、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的上箱体内或下箱体内未安装入侵探测器、对撬、砸等暴力破坏事件不能探测报警、报警装置未设置为24h独立防区的，扣1分；

19、加钞间内未安装入侵探测器、对发生的非法入侵事件不能进行探测报警的，扣2分；

20、加钞间内未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未设置为24h独立防区、紧急报警信号不能发送到接处警中心的，扣2分；

21、银亭四周墙体未安装入侵探测器、对撬、挖、砸、冲击等破坏不能产生声或光报警信号的，扣0.5分；

22、银亭设备区内未设置烟感、浸水探测器、当发烟浓度达到烟感探测器的报警限值、地面浸水超过5㎜时不能发出报警信号的，扣0.5分；

23、自助设备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交易时客户的正面图像、进/出钞图像、自助设备使用环境进行实时监视和录像、回放图像不能清晰辨别客户的面部特征、不能清晰显示进/出钞过程和客户交易操作过程、自助设备周边区域人员活动状况的，扣1分；

24、加钞区和加钞间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不能实时监视、记录现金装卸、日常维护及人员活动情况、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操作情况的，扣1分；

25、自助银行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不能实时监视、记录出入自助银行人员情况的，扣1分；

26、自助银行视频监控装置不能记录运钞车停靠、款箱装卸及交接全过程、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的，扣1分；

27、银亭外侧未设置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范围不能覆盖银亭四周5m内区域的，扣1分；

28、银行自助设备（在行大堂式自助设备除外）的客户操作区未安装全双工模式的语音对讲装置的，扣1分；

29、自助设备客户操作区的语音对讲装置不能与联网监控中心进行双向语音通话、通话不清晰、不能连续记录的，扣0.5分；

30、客户操作区、加钞间未安装声音复核装置、声音复核系统不能连续记录现场声音的，扣0.5分。

四、业务库、保管箱库安全（15分）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业务库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回放等情况，以及档案资料、规章制度、预案、出入登记等有关资料。

（一）业务库

**1、一般防范**

（1）业务库库房墙体临街或直接对外建筑的，扣1分；

（2）库房的底部、顶部或内墙设有给水、排水、空调冷凝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库房建设未有效进行防水处理、存在渗水现象的，扣1分；

（3）业务库的防控隔离门之内设有电梯与楼梯的，扣1分；

（4）业务库采用单路供电时未自备应急电源、供电系统总闸装置未设有保护措施并置于有效监控范围内的，扣1分；

（5）防控隔离门的门体强度不符合GB17565-2007中乙级及以上、锁具不符合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要求的，扣1分；

（6）实行异地守库的业务库的防控隔离门在与守库室网络中断或出入口控制系统通讯故障时，不能实现本地启闭、联网监控中心不能监测到断网报警信息的，扣1分；

（7）守库室、清分整点间的墙体不符合GA38-2021要求、出入口未安装防盗安全门的，扣1分；

（8）守库室、清分整点间防盗安全门的门体强度不符合GB17565-2007中乙级及以上、锁具不符合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要求的，扣1分；

（9）加钞间或任何形式的银行自助设备、箱柜代替业务库存放银行营业终了的本外币现金、贵金属、有价单证以及其他有价值品等实物的，扣5分。

**2、实体防范**

（10）一类、二类库房的墙、顶板、底板非六面钢筋混凝土全现浇结构的，扣3分；

（11）三类库房的墙、顶板、底板非六面钢筋混凝土全现浇结构或装配整体式结构的，扣3分；

（12）一类库房的墙、顶板、底板未选用C50及以上的商品混凝土的，扣2分；

（13）二类库房的墙、顶板、底板未选用C40及以上的商品混凝土的，扣2分；

（14）三类、四类库房的墙、顶板、底板未选用C30及以上的商品混凝土的，扣2分；

（15）一、二类库库房的墙、顶板、底板厚度小于240㎜、配置不符合GB/T1499.2的双层双向网状排列、公称直径小于14㎜ 的热轧带肋钢筋、网格间距大于150㎜的，扣1分；

（16）三、四类库库房的墙、顶板、底板厚度小于240㎜、配置不符合GB/T1499.2的双层双向网状排列、公称直径小于12㎜ 的热轧带肋钢筋、网格间距大于150㎜的，扣1分；

（17）一类、二类库房未配置防护等级达到GB37481-2019中B级及以上金库门的，扣1分；

（18）三类、四类库房未配置防护等级达到GB37481-2019中规定的A级及以上金库门的，扣2分。

（19）库房送排风装置未在墙内预埋外低内高的“S”型转弯、墙体出口处离地面距离小于2500㎜的，扣1分；

（20）库房送排风的孔径大于200㎜（或边长大于200㎜、面积大于31400㎜²的非方形孔）的，扣1分；

（21）库房送排风的出口未设钢筋网保护、防护网的钢筋未与墙体牢固连接、钢筋公称直径小于14㎜、网格大于50㎜×50㎜、通风孔之间的间距小于600㎜的，扣1分；

（22）一类地下库未设置回廊、回廊净宽小于600㎜、不能贯通的，扣2分；

（23）一类、二类、三类地下业务库库房外未设置排水措施、出入库房未设置无观察盲区的唯一通道、通道未设置防控隔离门的，扣2分；

（24）四类库房的墙、顶板、底板采用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不符合GA38-2021要求的，扣2分；

（25）四类库使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板拼装的库体未安装牢固、拼装部位的强度与库板的强度不一致、使用GB10409规定的普通手工工具能从外部拆卸的，扣2分；

（26）实行异地守库的四类库未安装防控隔离门的，扣4分。防控隔离门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电子防范**

（27）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不能准确探测报警区域内门、窗、通道、墙体、周界等部位的入侵事件的，扣1分；

（28）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触发报警后，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或接处警中心无声光显示、不能准确显示报警位置及联动相应位置的视频图像的，扣1分；

（29）库房墙体及回廊外墙内侧未安装振动探测器、探测范围未覆盖整个库体的，扣1分；

（30）振动报警防区未设置为24h不可撤防、库房内未安装覆盖整个区域的两种及以上探测原理的复合探测器的，扣1分；

（31）库房、清分整点间、守库室等区域未全部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信号不能发送到守库室、接处警中心、联网监控中心的，扣1分；

（32）启动紧急报警装置时不能同时启动现场声、光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未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的，扣1分；

（33）三类及以上业务库的防控隔离门内外未设置成两个独立控制防区、未实行分区报警、撤布防管理的，扣1分；

（34）库房、守库室、清分整点间、交接区、装卸区、通道、回廊、载货电梯、周界等区域未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未保证24h开启的，扣1分；

（35）视频监控系统在作业期间不能进行实时不间断录像、在非作业期间触发报警时不能自动启动照明、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系统不能实时监视人员活动情况、回放图像不能清晰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不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的，扣1分；

（36）库房内的监控图像和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库内人员活动的全过程和库内所有存放物品、库房内监控图像的浏览与回放、下载未设置权限限制的，扣1分；

（37）库房出入口视频监控的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出入库人员开启库门、进出库房的过程及面部特征、密码区域未设置视频遮挡的，扣1分；

（38）业务库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小于90d的，扣2分；

（39）业务库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及防控隔离门未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记录人员的出入信息，扣1分；

（40）实行异地值守的，防控隔离门的出入口控制装置不具有远程控制和实时授权的功能的，扣1分；

（41）出入口控制系统不能对入库日期、入库时间段进行设置的，扣1分；

（42）防控隔离门未安装与守库室或联网监控中心联通的全双工对讲模式语音对讲装置、音质无法达到清晰可辨的，扣1分；

（43）库房、守库室、清分整点间、交接区、装卸区、通道、回廊等区域未安装声音复核装置、声音复核装置不能清晰探测和记录现场的语音和撬、挖、凿、锯等动作发出的声音的，扣1分。

**4、其他重点部位安全防范**

（44）本地守库室未设置在防控隔离门外的，扣1分；

（45）守库室窗户未采取安装防弹、防砸透明材料、内侧安装钢筋防护栏措施之一进行防护的，扣2分；

（46）守库室窗户安装的防弹透明材料不符合GA165-2016中3级及以上、防砸透明材料不符合GA844-2018中A级及以上、防护栏钢筋公称直径小于14㎜、网格间距大于100㎜×250㎜的，扣1分；

（47）守库室门未安装可视对讲装置的，扣1分；

（48）守库室外未装照明灯、照明灯开关未设在守库室内的，扣1分；

（49）守库室内未配应急照明设备和自卫器材、给排风设备、温控设施、卫生间的，扣1分；

（50）守库室未配备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声音复核装置和对外联络通讯设备的，扣1分；

（51）守库室紧急报警装置启动时不能同时触发现场声、光报警，所有信息未接入联网监控中心，紧急报警未接入接处警中心的，扣1分；

（52）守库室内、外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时监视、记录人员活动情况的，扣2分；

（53）守库室内、外视频监控回放图像不能清晰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不能显示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和枪弹交接存放情况的，扣2分；

（54）守库室不能实时接收业务库区的报警、视频、出入口控制、声音复核信息的，扣1分；

（55）守库室不能对防控隔离门以外的报警防区进行布防和撤防操作、不能控制业务库照明启、闭的，扣1分；

（56）守库室内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不符合GA1051-2013的相关规定的，扣1分。

（57）异地守库室不符合GA38-2021要求、守库室墙体、门不符合GA38-2021要求的，扣2分；

（58）异地守库室窗户距地面的高度低于5m，未安装符合GA165-2016的防弹透明材料、符合GA844-2018的防砸透明材料、未安装钢筋防护栏的，扣1分；

（59）异地守库室不能接收业务库的布防、撤防、报警等信息，不能对库区的视频监控进行浏览，监视图像不能清楚显示库区内人员活动情况，显示图像帧率少于15fps的，扣1分；

（60）异地守库室不能实时显示库区出入口控制的工作状态、不能对防控隔离门进行远程授权、无法记录防控隔离门开闭情况的，扣1分；

（61）库房内部、清分整点场地的视、音频回放、远程监听未做权限限制的，扣1分；

（62）异地守库室未配备与业务库连接的语音对讲装置、不能与值守的业务库现场进行远程实时通话的，扣1分；

（63）异地守库室未配备UPS电源、UPS电源容量不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电子防护系统和守库室应急照明正常工作2h以上的，扣1分；

（64）实行异地守库的业务库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组建应急备勤小组的，扣1分；

（65）清分整点间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可开启、窗户没有安装符合GA165-2016中3级及以上防弹透明材料或符合GA844-2018中A级及以上的防砸透明材料的，扣1分；

（66）清分整点间设置的通风口与室内地面高差小于2500㎜、通风口的尺寸大于200㎜×200㎜（或直径大于200㎜），或相邻通风口中心间距小于600㎜的，扣1分；

（67）设置的通风口未在内外侧加装钢筋防护栏、加装的钢筋公称直径小于14㎜、网格间距大于50㎜×50㎜的，扣1分；

（68）清分整点间内未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声音复核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启动时不能同时触发现场声、光报警的，扣1分；

（69）清分整点间内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时监视区域内的人员及活动情况，回放图像不能清晰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不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的，扣1分；

（70）清分整点场地每个清分台未设有视频监控装置进行实时监控和录像、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交接、清点、打捆等操作的全过程的，扣1分；

（71）清分整点间出入口的门未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未记录人员的出入信息的，扣1分。

（72）交接区未设置在防控隔离门外的，扣1分；

（73）装卸区未相对封闭、在公共区域进行交接和装卸的，扣1分；

（74）交接区、装卸区和载货电梯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该区域人员活动及运钞车停放、护卫、提款箱交接等全过程的，扣1分。

（二）保管箱库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保管箱库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回放情况和规章制度、预案、出入登记等，查看档案等有关资料。

**1、实体防范**

（1）使用普通材料作外箱板的银行保管箱放置在未达到GA38-2021要求的库房内使用的，扣2分；

（2）使用复合材料作外箱板的银行保管箱，其外箱板、门体防破坏极限未符合GB37481-2019中B级及以上要求的，扣2分；

（3）使用符合GB37481-2019中B级及以上要求的复合材料作外箱板的银行保管箱放置的房间墙体、防盗安全门、锁具未达到GA38-2021要求的，扣1分；

（4）保管箱不符合GA/T501要求的，扣1分；

（5）库房墙体与公共场所相邻的，扣1分；

（6）库房的底部、顶部及内墙有给水、排水、空调冷凝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库房建设未进行防水处理或有渗水现象的，扣1分；

（7）库房送排风装置未在墙内预埋外低内高的“S”型转弯、通过墙体出口处离地面距离低于2500㎜的，扣1分；

（8）库房送排风装置孔径大于200㎜（或边长大于200㎜、面积大于314㎝²的非方形孔）、出口未设钢筋网保护的，扣1分；

（9）防护网的钢筋未与墙体牢固连接、公称直径小于14㎜、网格大于50㎜×50㎜、通风孔之间的间距小于600㎜的，扣1分；

**2、电子防范**

（10）库房墙体未安装振动探测器、探测范围未覆盖整个库体、振动报警防区未设置24h不可撤防的，扣2分；

（11）库房内未安装覆盖整个区域的两种及以上探测原理的复合探测器的，扣1分；

（12）保管箱库客户等待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库房内（看物间除外）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及声音复核装置，回放图像不能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不能清晰显示人员库内活动的全过程和库内物品的，扣2分；

（13）保管箱库出入口未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未记录客户及银行工作人员的出入信息的，扣1分；

（14）保管箱库看物间未安装语音对讲装置、语音对讲装置未与联网监控中心联网或本地对讲的，扣1分。

五、联网监控中心、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设备间安全（15分）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联网监控中心、数据中心、数据机房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回放、设备联网功能情况，查看有关档案、日志等资料。

（一）联网监控中心

1、联网监控中心未实行7×24h值守或联网监控中心每班值守少于2人，或未配备防卫器材的，扣1分；

2、联网监控中心的选址未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强震源和强噪声源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未避开发生火灾危险程度高的区域和电磁场干扰区域的，扣1分；

3、联网监控中心和辅助配置用房布置在用水区域的垂直下方、围护结构的材料未满足保温、隔热、防火、防潮、少尘等要求的，扣1分。

4、联网监控中心墙体不符合建筑设计规范的钢筋混凝土墙、砌体墙、装配式墙等，采用的加强措施不符GA38-2021要求的，扣1分；

5、出入口未安装防护强度符合GB17565-2007中乙级及以上的防盗安全门、防盗锁未达到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的要求、从内部无法应急开启功能的，扣1分；

6、联网监控中心窗户离地面的高度低于5m时，未安装符合GA165-2016防弹透明材料、GA844-2018防砸透明材料、内侧安装钢筋防护栏措施之一的、防护栏钢筋的公称直径小于14㎜或网格间距大于100㎜×250㎜、窗户开启的洞口宽度大于150㎜的，扣1分；

7、联网监控中心未安装空调或通风设施、设置通风口未达到GA38-2021要求或不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人员的安全舒适的，扣0.5分。

8、出入口未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及可视对讲装置记录人员的出入信息的，扣1分；

9、联网监控中心未设置紧急报警装置、不能将紧急报警信号发送至接处警中心的，扣1分；

10、出入口未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清晰显示监控中心出入口外部区域的人员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的，扣1分；

11、联网监控中心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清晰显示和记录监控中心内人员活动的情况的，扣1分；

12、联网监控中心未安装声音复核装置，不能清晰记录人员的谈话内容的，扣1分；

13、联网监控中心不能监测到断网报警信息的，扣1分。

（二）数据中心

1、数据中心的机房区、动力区、辅助区等区域之间未独立设置、有给水、排水、空调冷凝水管道、燃气管道的，扣2分；

2、数据中心周界未设置围墙、金属栅栏等设施并进行封闭管理的，扣2分；

3、围墙、金属栅栏外侧高度小于2m、未安装周界入侵探测报警装置的，扣1分；

4、数据中心的周界出入口未设置符合GA/T1343的车辆阻挡装置的，扣1分；

5、数据中心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未设置门卫室、未配备门卫人员、室内未安装紧急报警装置，扣1分；

6、数据中心未独立设置联网监控中心、联网监控中心安全防范不符合GA38-2021要求的，扣2分；

7、数据中心的机房区未设置在独立区域的，扣1分；

8、机房出入口未安装门体强度符合GB17565-2007中乙级及以上防盗安全门、防盗锁不符合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的要求、不具备从内部应急开启功能，扣1分；

9、机房的入口未设置查验门岗、配备防爆安全检查系统、未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基本要求见GA38-2021附录D）的，扣1分；

10、防爆安全检查系统未配置符合GB15210规定的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符合GB15208.1的通道式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符合GB12899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检测筛查禁限带物品的，扣1分；

11、防爆安全检查系统无法对易燃易爆、枪支弹药等禁限带物品进行有效的探测识别、显示记录和分析报警的，扣0.5分；

12、防爆安全检查系统信息未与联网监控中心联网，安全检查设备不能向联网监控中心实时发送检测数据、检测信息、设备状态等信息，不能与安检区的相关视频图像关联存储的，扣2分；

13、在重要时段或重大活动期间，防爆安检系统未增配符合GA/T841、GA/T1323的痕量炸药探测仪及符合GA/T1067的危险液体检查仪的，扣1分；

14、机房窗户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以下的，机房窗户内侧未安装钢筋防护栏，扣1分；

15、机房的防护栏钢筋公称直径小于14㎜、网格间距大于100㎜×250㎜、机房窗扇开启的洞口宽度大于150㎜的，扣1分；

16、机房区内未安装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对非法入侵事件及紧急事件不能进行报警的，扣1分；

17、机房主要通道、主控室、设备间、视频查阅室等重要部位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进行无盲区监控、回放录像不能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的，扣1分；

18、机房出入口未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未记录人员的出入情况的，扣1分；

19、机房的供电、接地防雷、消防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扣1分；

20、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未安装入侵探测器、对非法入侵事件不能进行探测报警的，扣1分；

21、动力区未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未记录人员出入情况的，扣1分；

22、动力区域内部及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门口人员的活动情况及动力区内人员的活动情况的，扣1分。

（三）数据机房

1、数据机房未独立设置的，扣1分；

2、数据机房的出入口未安装门体强度符合GB17565-2007中乙级及以上防盗安全门的，扣1分；

3、数据机房防盗锁未达到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要求、不具有从内部应急开启功能的，扣1分；

4、机房窗户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以下的，机房窗户内侧未安装钢筋防护栏、防护栏钢筋的公称直径小于14㎜、网格间距大于100㎜×250㎜、窗扇开启的洞口宽度大于150㎜的，扣1分；

5、数据机房内未安装入侵探测器或紧急报警装置的，扣1分；

6、数据机房的主要通道、主控室、设备间、视频查阅室等重要部位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进行无盲区监控、回放录像不能清晰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活动情况的，扣1分；

7、数据机房的出入口未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记录人员出入情况的，扣1分。

（四）设备间

1、设备间的墙体不符合GA38-2021要求（设置在现金业务区内的除外）的，扣1分；

2、设备间的出入口未安装门体强度符合GB17565-2007中乙级及以上防盗安全门、防盗锁不符合GA/T73-2015中B级及以上要求、不具有从内部应急开启功能的（设置在现金业务区内的除外），扣1分；

3、设备间窗户内侧未安装钢筋防护栏、钢筋防护栏钢筋的公称直径小于14 mm、网格间距大于100mm×250mm、窗扇开启宽度大于150mm的，扣1分；

4、设备间未安装入侵探测器、对非法入侵事件不能探测报警的，扣1分；

5、设备间内、外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回放图像不能清晰显示设备间内及出入口情况的，扣1分；

6、设备间未安装出入口控制装置、对进入人员进行控制和记录的，扣1分。

六、枪支弹药和运钞安全（10分）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公务用枪及弹药保管使用情况，调取监控录像和领用登记，听取有关人员管理情况介绍。

（一）枪支弹药

1、未明确枪支弹药管理责任，未指定专人负责的，扣1分；

2、未建立完善的枪支弹药安全责任制度和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的，扣1分；

3、未建立枪支弹药保管领用制度或不严格执行的，扣1分；

4、未使用符合GA1016-2012的枪弹库室或符合GA1051-2013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存放保管枪支弹药的，扣1分；

5、枪支弹药库（室、柜）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或监控有盲区的，扣1分；

6、枪支弹药库（柜、室）未安装与接处警中心相连的紧急报警装置和入侵报警探测装置的，扣1分；

7、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枪支弹药库（室、柜）安全防范系统进行不间断值守的，扣1分；

8、枪支、弹药未分开存放、未实行双人双锁的，扣1分；

9、持枪人员未办理持枪证件或者持枪证件过期未提出换发申请的，扣1分；

10、持枪人员未定期接受培训的，扣1分；

11、领取枪支弹药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扣1分；

12、未定期对持枪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动态排查、未及时暂停或取消不符合持枪条件人员持枪资格的，扣1分；

13、携带枪支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扣1分；

14、执行守押任务完毕后，未及时交还枪支弹药的，扣1分；

15、非执行守押任务而携带枪支弹药的，扣2分。

（二）运钞安全

检查方法：检查银行自行押运的运钞车车况、押运作业人员执行任务的规范操作情况，制度、预案、登记记录等有关资料，回放监控录像。

1、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非专用运钞车运钞或非双人以上武装押运的，扣2分；

2、未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扣0.5分；

3、押运作业人员（运钞车驾驶员、押运员、携款员）不熟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责任分工不明确的，扣0.5分；

4、参与押运的银行工作人员和押运员未穿防弹衣未戴防弹头盔的，扣1分；

5、押运员提携款箱的，扣1分；

6、钞箱交接身份核对及登记手续不齐全的，扣1分；

7、在营业场所门外交接款箱的，扣5分；

8、押运作业人员不能规范站位全方位警戒的，扣1分；

9、跨省、市长途运钞或大宗款项(单次运钞1000万元以上)押运没有护卫车的，扣1分；

10、运钞交接过程中司机下车或车辆熄火（在封闭装卸区作业的除外）的，扣1分；

11、运钞车交接款未停靠在指定区域的，扣1分；

12、运钞车未配备卫星定位、通讯、报警、消防设备的，扣1分；

13、运钞车前后、两侧及驾驶舱、运钞舱内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扣2分；

14、运钞车不具备远程停驶控制功能的，扣1分；

15、银行自有运钞车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扣3分；

16、银行工作人员未履行运钞交接环节车辆和人员核验程序的，扣1分；

17、银行工作人员或保安员没有对运钞车停靠位置开展环境检查的，扣1分。

七、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15分）

评估方法：听取汇报，调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实地检查和抽查。

1、营业场所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培训少于2次的，扣1分；

2、营业场所每年组织全员参与的防抢劫、防暴恐等突发案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少于2次或无预案演练记录的，扣2分；

3、无案件防范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

4、未严格执行相关案件和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的，扣2分；

5、2年内发生盗抢既遂案件且案件的发生与银行安全防范管理不严或员工违规操作有直接关系的，扣3分；

6、2年内发生重特大盗抢既遂案件且案件的发生与银行安全防范管理不严或员工违规操作有直接关系的，扣5分；

7、2年内因安全防范不力导致案件发生造成员工重伤或死亡的，扣2分；

8、2年内对发生银行安全防范案件舆情处置不力，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扣2分；

9、一级分行（参照管理的同级机构、邮政企业同级机构，下同）及以上机构未设置独立保卫机构，二级分行未设置专兼职保卫机构的，扣5分；

10、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未配备专职保卫人员的，扣5分；

11、二级分行以下机构未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的，扣2分；

12、单位负责人每年组织召开安全保卫工作会议少于2次、带队开展安全检查每年少于2次的，扣2分；

13、单位未建立安保工作基础档案（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基础信息、安保人员信息、安防平面图、安防设备清单、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安保类外包合同），扣2分；

14、单位未对矛盾纠纷进行梳理排查或没有做好矛盾纠纷源头管控，引发不安定事端的，扣2分；

15、单位对银行安全防范标准贯彻执行不力、未制定标准贯彻落实计划、方案的，扣1分；

16、单位对使用的监控、报警、IP对讲、出入口控制等设备未采取必要措施识别安全漏洞或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或隐患未及时进行修补的，扣2分；

17、单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达标整改资金未纳入预算或资金保障不到位的，扣1分；

18、对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和上级单位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扣3分；

19、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不力被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银保监部门通报批评的，扣1分；

20、保卫部门每年组织辖内机构或保卫人员开展安保培训少于2次的，扣3分；

21、单位专兼职保卫人员不熟悉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能熟练操作安防设备的，扣1分；

22、单位对外包安保服务企业监管不力，未落实安全保密措施，存在安保信息、数据安全隐患的，扣1分；

23、安全保卫工作未纳入单位中心工作或未建立安全保卫工作考核、评比和奖惩机制的，扣1分；

24、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机构、人员、检查、考核及防抢、防盗、防骗、反恐、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案事件处置预案）不健全的，扣1分；

25、银行营业场所无法提供日常安全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弄虚作假的，扣2分；

26、银行员工及保安员不能熟练掌握防卫器材使用方法的，扣1分；

27、银行员工不了解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和安全职责的，扣1分；

28、没有对外包企业建立日常监督、评价反馈机制，或未按外包安保服务合同条款履行安保职责、没有对外包企业履行合同情况检查记录的，扣1分；

29、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承担守护押运任务的，或使用不达标业务库寄库的，扣2分。

八、网络和数据安全（本章对县（区）级以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法人银行不适用，5分）

评估方法：听取汇报，访谈，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1、未建立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网络和数据安全岗位人员不明、责任不清的，扣1分；

2、对自建网络和信息系统，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未落实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的，扣2分；

3、对自建网络和信息系统，未按规定开展自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整改加固的，扣1分；

4、对自建重要网络系统、重要数据未落实备份及恢复措施的，扣1分；

5、对自建网络和信息系统，未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的，扣1分；

6、未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扣1分；

7、未对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隐患问题等进行有效处置的，扣1分；

8、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案（事）件的，扣2分；

9、因自身原因造成总行统建信息系统被攻击入侵或者数据泄露的，扣3分。